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0 年博士招生简章

上海外国语大学(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ISU)创建于 1949 年 12 月,是新中国成立后兴办的第一所高等外语学府,是新中国外语教育的发祥地之一,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进入国家“211 工程”和“双一流”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

我校 2020 年拟招收博士研究生 128 名(另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骨干专项计划 2 名,以下简称“少民骨干”),其中定向就业生原则上不超过总招生人数的 30%(少民骨干除外),具体招生名额视国家计划下达情况、生源状况做适当调整。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学制、学费及培养方式

学制四年,全日制脱产学习。

政治学理论、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外交学、中东研究、中国学、区域国别研究专业学费 9000 元/年,其他专业学费 1 万元/年,所有博士研究生都需要缴纳学费。

除高级翻译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对应翻译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之外,2020 级全体博士研究生安排在松江校区生活、学习。

有关奖助体系请参见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规章制度-在校培养”专栏。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或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
4.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在国家一级中文核心学

术期刊（CSSCI，不含扩展版）上独立发表五篇及以上与报考专业相近或相关的学术论文。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及军队招生单位招收军人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7. 在境外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考生，必须在报名阶段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接收报名。

8.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的考生必须为少数民族，我校不接受汉族考生报考博士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请提供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签署意见的《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四、报名方式

（一）申请考核制

2020 年按申请考核制进行招生的院系为：

高级翻译学院、语言研究院（仅接收申请考核制报名，不接收普通招考报名）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以申请考核制招生为主）

具体报考流程依据院系发布的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操作，请考生予以密切关注。

提醒：申请考核制考生也须于规定时间内（根据各院系实施细则安排）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上在线报名，并在线缴纳报名费 250 元。仅网上报名，不在线缴纳报名费的，报名视为无效。报名费一旦缴纳，概不退还。

申请考核制限定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二）普通招考

2020 年高级翻译学院、语言研究院仅接收申请考核制报名，不再接收普通招考报名，其他各院系均接收普通招考报名。

1、网上报名及在线缴费

所有考生须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上在线报名，并在线缴纳报名费 250

元。仅网上报名，不在线缴纳报名费的，报名视为无效。报名费一旦缴纳，概不退还。

报名及缴费时间：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报名及缴费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 15:00；
(部分导师仅接收非定向就业考生报考，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不含少民骨干)报名及缴费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4 日 15:00；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报名及缴费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 0:00 至 15:00；

请各位考生注意在网报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及在线缴费，逾期不再受理。

2、寄送材料

网上报名及缴费成功后，请邮寄书面报名材料至研招办(快递即可，因 EMS 并不是直接送至研招办，而是统一送到校收发室就算“送达”，影响时效，因此不推荐通过 EMS 邮寄，推荐考生使用顺丰速运)，也可在工作日自行送达，上午 8:30-11:00，下午 2:00-4:30)，接收书面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书面材料为：

(1)《2020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在报名系统报名成功后，在系统中生成该表并打印。

①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需由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在《2020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中相应位置填写“同意报考全日制脱产学习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意见，并签字盖章。请务必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填写，否则材料审核不通过。

②报名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不需签署报考意见，但必须保证在拟录取后，于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至我校(应届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往届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2)专家推荐信 2 封(从报名网站下载后填写，须由相关专业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填写，代签一律视作伪造，取消考试资格)

(3)考生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硕士毕业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红章，或由档案管理部门在成绩单复印件上盖章并注明成绩单内容与档案内成绩单内容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本科毕业学校教务处红章，或由档案管理部门在成绩单复印件上盖章并注明成绩单内容与档案内成绩单内容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 往届硕士提供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应届硕士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境外硕士必须毕业后方可报考，并提供教育部学历资格认证证明。

有关境外学历资格认证详细情况请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cscse.edu.cn/>

(5) 考生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报考少民骨干的考生，须为少数民族，并填写《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从报名网站下载），并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签署意见。

(7)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另须提供满 6 年以上的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副高以上职称证明、5 篇 CSSCI（不含扩展版）论文复印件。

注：以上所有报考材料属存档材料，恕不退还。

在录取之后，拟录取考生需提供体检报告，未录取考生不必进行体检。（体检表从报名网站下载，考生自行联系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体检，医院盖章有效。注：若医院使用专用体检表格亦可，但需确保覆盖我校体检表上所列所有检查项目，若所在单位在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进行过职工集中体检，亦可直接提供单位的体检报告原件，不必重复体检）。我校体检工作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撤销录取。

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起，网上报名并在线缴纳过报名费考生可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yzmis.shisu.edu.cn）自助查询是否已收到寄送的报考材料，并可查询到所报考博导的电子邮箱。研招办在收到考生报考材料后一周内会将是否收到报考材料以及报考材料是否齐全等信息录入系统，请考生自助查询。

3、现场确认

网报成功并按时寄送书面材料后，请考生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我校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具体地点、事项另行通知。

4. 其他

普通招考考生在 2020 年 4 月复试阶段，还需交纳以下材料：

- (1) 硕士论文复印件。
- (2) 科研成果复印件(封面、版权页、目录和正文,无公开发表学术成果者可不提交)。
- (3) 研究计划书（读博期间科研计划及博士论文撰写计划，无固定格式要求）

以上材料在复试报到时交院系，上交后恕不退还。

申请考核制考生，请按院系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五、考试及录取

（一）申请考核制

具体考试录取流程依据院系发布的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操作，请考生予以密切关注。

（二）普通招考

普通招考分初试和复试，均在上海外国语大学进行。

初试于 2020 年 3 月 14-15 日进行，笔试三门：专业方向卷；专业综合卷；外语（第二外语）。（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在初试期间加试政治理论）。

初试成绩约于 4 月初公布，在初试成绩公布后，各院系根据初试技术分，按 200%-300%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并公布。

初试技术分计算公式为：专业方向卷成绩（业务一）*25%+专业综合卷成绩（业务二）*25%+外语或二外成绩*10%。

复试安排在 4 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复试含面试、政审。（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在复试期间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复试专业面试成绩在 7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在初试与复试结束后，我校将根据考生报考类别（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专项计划（少民骨干计划/无专项计划）、初复试综合成绩和政审情况确定录取结果：

（1）少民骨干计划录取在全校范围内通盘考虑，我校将根据博士生导师意愿，优先录取初复试综合成绩高者。

（2）非定向就业生和定向就业生将分类按初复试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并根据博士生导师的意见进行录取，学校允许并鼓励博士生导师优先录取非定向就业生。

考生的初复试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专业笔试、专业面试和科研情况综合评定。计算公式为：考生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成绩（60%，其中专业方向卷 25%，专业综合卷 25%，外语或二外 10%）+复试成绩（40%，其中专业面试成绩 30%，科研成绩 10%）。

除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考生外，2020 年我校部分博士生导师只接收非定向就业考生报考（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其他导师招收考生类别（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不做限制，录取定向就业生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明年只能接收非定向就业考生报考。

六、注意事项

1. 相关信息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hisu.edu.cn>。如因未及时了解信息错过报名或考试，责任自负。
2. 请考生认真如实填写相关资料，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
3. 我校不举办任何辅导班，不提供往年专业试题，不指定专业考试参考书目。
4. 考生在现场确认、初复试考试、录取和就读阶段均不得更改报考类别或录取类别。
5. 本招生简章解释权归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所有。
6. 在博士报名及招生过程中，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以国家文件为准。
7. 外国语和第二外语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仅供参考）：

英语：

英语考试题型与英语四、六级相似，包括（1）词汇与语法；（2）完型填空；（3）阅读理解；（4）英语写作四个方面。

俄语：

考查学生对俄语词汇和语法等基础知识的掌握及读、写、译等技能的运用。题型包括词组翻译（以汉译俄为主）、联词成句、多项选择、完形填空、阅读理解、短文翻译（以俄译汉为主）、短文写作等。

法语：

考试内容包括语法、词汇两大部分，题型可分为填空、选择、短文、阅读理解等。主要测试考生基本词汇、基础语法的掌握情况，以及短文阅读理解的能力。

德语：

德语语言的综合能力，包括语法、词汇，也包括德汉、汉德翻译基本技能、德语写作基本技能等。

日语：

日语基础：考察考生的日语综合能力。具体如下：

(1) 词汇量。

(1-a) 标注假名、写汉字、外来语翻译成中文。

(2) 语法知识点考察。

(2-a) 助动词的填空。

(2-b) 语法句型的选用等。

(3) 文章的阅读理解。

翻译：

单句汉译日、短文日译汉。

西班牙语：

主要通过笔试形式考查考生的西班牙语基本运用能力，包括对西语语言基础知识、如冠词、前置词、动词变位的掌握；对短文的阅读理解和归纳；简单的西汉互译能力，基本书面表达能力等。西班牙语二外笔试的题型包括填空、选择、翻译、阅读等。

阿拉伯语：

语言基础内容（词语变化与选择）

语言阅读理解（短文阅读、判断、回答问题）

语言运用实践（1）短文翻译（中译阿、阿译中）

（2）写作（200 至 300 字的叙述文）

意大利语：

考查意大利语言方面的基础能力，语法试题、意译中、短文写作等。

葡萄牙语：

考查考生葡语语言的基础能力，包括对文化题材短文的阅读理解能力、基础语法的运用能力、基础葡汉互译能力以及简单地运用所学基础知识进行短文写作的能力。

朝鲜语：

考察学生的朝鲜语基础知识的运用能力（实践能力）。基础知识：朝鲜语语音和正字法（语音变化），词汇知识（构词法，如派生法、合成法、汉字词构词法），语法（助词和语尾的使用等）。命题作文：500 字左右。难易度：相当于韩国语能力中级水平。

七、纪律监督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接受校纪委监察处的监督。监督联系方式：学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21-35373330，电子信箱：jiwei@shisu.edu.cn

八、联系方式

部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0 号 1 号楼 422 室 上外研招办 邮编：200083

电话：021-35373072 传真：021-35373125 邮箱：shisuyzb@vip.126.com